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81號

原　　告　企元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卿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會籍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213萬元（計算公式：確認會籍無效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與就精神上損害請求賠償慰撫金新臺幣48萬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，應合併計算之，165萬元＋48萬元＝213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0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